

公安机关查处 60 余起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

记者 董凡超

本报北京 8 月 13 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，近期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，为有效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，依法查处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60 余起，有力维护了疫情防控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针对妨害传染病防治、编造散布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，各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从严从快惩处。江苏省南京市毛某宁擅自离开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住地，且隐瞒个人行程，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引发严重后果，于 7 月 29 日被扬州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北京警方 8 月 7 日对涉嫌编造“某高校教授携妻子闺蜜去三亚旅游确诊新冠肺炎”虚假信息的葛某飞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8 月 7 日，河南省济源市郑某战不服从核酸检测点工作人员管理，故意插队引发现场混乱，并殴打维护现场秩序人员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8 月 11 日，江苏南京警方通报查处 11 起冒用他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离宁的案件。

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，主动履行防疫责任和社会义务。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法律规定、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涉疫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，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故意妨害疫情防控秩序、制造传播谣言、伤害医务人员以及制假售假、哄抬物价、聚众哄抢、破坏交通设施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提供有力保障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